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承翰

選任辯護人 王苡琳律師
王文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40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承翰犯侵入住宅竊盜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3千元、鑰匙1串及1把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及更正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起訴書）：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毀越門扇之」「及無故侵入住宅」部分，應予刪除。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於民國113年9月23日上午9時29分許」前，補充「基於無故侵入住宅之犯意，」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承翰於本院訊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係刑法第306條無故侵入住宅罪與普通竊盜罪之結合犯，其無故侵入住宅，係犯普通竊盜罪之加重情形，已結合於所犯加重竊盜之罪質中，自不能於論以加重竊盜罪外，更行論以無故侵入住

01 宅罪（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02 以，刑法第306條無故侵入住宅罪所保護之法益，乃住宅、
03 建築物等之屋主權，故若侵入住宅竊盜所侵害之屋主權及財
04 產權歸屬於同一人，即無於加重竊盜罪外，再論以無故侵入
05 住宅罪之餘地；惟若侵入住宅竊盜所侵害之屋主權同時歸屬
06 於複數之不同人，致屋主權法益受侵害之被害人不同，且部
07 分屋主權受侵害之被害人，其財產權並未受侵害，於此情
08 形，因有不同被害主體之法益受侵害，則除論以加重竊盜罪
09 外，亦應另論以無故侵入住宅罪。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10 (一)(二)所載科宙公司宿舍之屋主權人，包括宿舍管理者之
11 科宙公司及使用宿舍之該公司員工，應認為有複數屋主權
12 人，故被告侵入該宿舍竊盜，除應論以加重竊盜罪外，亦應
13 論以無故侵入住宅罪。

14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部分：

1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
16 罪、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以一
17 行為，同時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應從重論以侵入住宅
18 竊盜罪。又被告係基於同一竊盜犯罪計畫，在同一住宅內，
19 先後竊取多名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物，其行為之時間、空間
20 具有緊密關聯性，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
21 價為接續犯之一行為較為合理，又其以接續之一行為，同時
22 造成不同告訴人及被害人財產法益受侵害之結果，為同種想
23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者處斷，而
24 論以一侵入住宅竊盜罪。

25 (三)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

2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27 罪。公訴意旨於核犯欄（即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
28 未區分係針對何部分之犯罪事實予以論罪，採「包裹式敘
29 述」而導致此部分亦認為成立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
30 他人建築物罪，已有未洽（檢察官既具有司法官屬性，其職
31 權自不只在於蒐集證據、確定犯罪事實而已，亦包含將「特

01 定犯罪事實」涵攝於法律之準確法律適用，而此部分尤其能
02 彰顯檢察官作為偵查主體之價值）；且依上開說明，此部分
03 又無明顯屋主權人與財產權人分屬不同人之情形存在，根本
04 無另論以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之餘地，應予指明。又刑法
05 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居罪，依同法第308條規定，須
06 告訴乃論；查被害人阮進章於警詢時明示：不用提出告訴等
07 語，是就上揭公訴意旨論述之結果，亦會發生訴追條件欠缺
08 之問題（本案因無庸論以無故侵入住居罪，故無需諭知不另
09 為不受理），亦一併指明。

10 (四)公訴意旨另認被告就前開犯行亦均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11 2款之毀越門扇竊盜罪，然該款之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
12 全設備，所謂「毀」係指毀損，「越」則指踰越或超越，須
13 踰越或超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之行為始屬之。查被
14 告於偵查中供稱：是用卡片及鑰匙開啟門鎖進入本案房間等
15 語，而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證明門鎖有損壞之情形，故難認有
16 何毀損或踰越門窗之行為。從而，公訴意旨認被告尚構成刑
17 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要件，容有未洽，然此部分僅
18 屬同一法條加重條件之減縮，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併
19 予敘明。

20 (五)被告所為前開2次侵入住宅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21 殊，應分論併罰。

2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
23 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侵入住宅竊取他人財
24 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兼衡
25 其尚知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鄧素蓮、呂文河成立和解並
26 賠償損害（有和解契約書附卷可參）之犯後態度，以及其犯
27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前有因竊盜案
28 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素行（檢察官未主張累
29 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
30 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並定應執行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一)被告所竊得被害人范氏嬭所有現金新臺幣(下同)3千元、
03 鑰匙1串、被害人呂文河所有鑰匙1把，均為其犯罪所得，未
04 經扣案，亦未返還被害人，均應予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二)被告竊得被害人鄧素蓮、呂文河所有2萬6千元、1萬1千元，
07 雖亦為被告犯罪所得，惟被告已與該被害人2人成立和解並
08 已賠償損害，業如前述，已足以剝奪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
09 得，為免過苛，爰不另行宣告沒收。

10 (三)被告竊得被害人呂文河所有黑色錢包1個，雖現值多少並無
11 客觀標準而難以確認，但不論如何，應可認價值不高，而被
12 告於偵訊時稱該錢包已丟棄，被告所取得不法所得應屬輕
13 微，再參酌被害人呂文河未於和解契約中請求賠償，未就該
14 錢包有追究之意，綜觀本案全部情節，可認為對被告本案犯
15 罪所得之宣告沒收，對犯罪預防作用顯得微不足道，已欠缺
16 刑法上的重要性，且若加以估算沒收，亦有過苛之疑慮，因
17 此依刑法第38條之2第3項規定，不宣告沒收該犯罪所得。至
18 被告所竊得同被害人所有居留證2張、健保卡、金融卡各1
19 張，固亦均屬被告犯罪所得，而應予宣告沒收、追徵；然考
20 量該些物品均未扣案，被告於警詢、偵訊時稱均已丟棄，且
21 本身價值低微，又皆可重新申辦，倘另開啟執行程序探知該
22 些物品所在，顯不符比例原則而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之
23 勞費，是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4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四)被告竊得被害人阮進章所有提款卡1張，業已發還該被害
26 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證，毋庸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周珮娟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李信龍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王亭之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10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56402號

27 被 告 楊承翰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0號

29 (在押)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選任辯護人 王文宏律師

王苡琳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承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毀越門扇之加重竊盜及無故侵入住宅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9月23日上午9時29分許，未經科宙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科宙公司）之同意，擅自進入該公司位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外籍移工宿舍（下稱科宙公司宿舍）。

(二)於113年9月23日上午9時31分許至10時59分許，在科宙公司宿舍之5樓及3樓，持悠遊卡等卡片，開啟喇叭鎖後進入如附表編號所示之人居住之房間內，竊得如附表編號所示之物，得手後旋即離去。

(三)於113年11月11日上午10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3樓，擅自持Nguyen Tien Chuong（下稱阮進章）藏放在鞋內之鑰匙開啟門鎖後，入內竊取阮進章保管之合作金庫提款卡1張（卡號：00000000000000號），得手後旋即離去。嗣警獲報後，調閱錄影監視器畫面，循線於113年11月15日上午11時3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號前，持拘票拘提楊承翰到案，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科宙公司、范氏嬭、呂文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承翰於警詢時、偵查中及羈押庭之供述	(1)供述其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述時、地，以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方式，侵入告訴人科宙公司之宿舍後，竊

		<p>得如附表所示財物得手之事實。</p> <p>(2) 供述其於犯罪事實欄(三)所示時、地，以如犯罪事實欄(三)所示方式，侵入被害人阮進章住處後，竊得如犯罪事實欄(三)所示提款卡1張之事實。</p>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曾正良於警詢時之證述（指訴）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述時、地，以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方式，侵入告訴人科宙公司之宿舍後，竊得如附表所示財物得手之事實。
3	被害人Teng Su Lian（下稱鄧素蓮）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竊得被害人鄧素蓮所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財物之事實。
4	告訴人Pham Thi Chinh（下稱范氏嬪）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告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地，竊得告訴人范氏嬪所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財物之事實。
5	告訴人Lu Van Ha（下稱呂文河）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告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地，竊得告訴人呂文河所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財物之事實。
6	被害人阮進章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三)所示時、地，以如犯罪事實欄(三)所載方式，竊得被害人阮進章所

01

		管領如犯罪事實欄(三)所示提款卡1張之事實。
7	錄影監視器擷圖畫面及影像說明2份	(1)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述時、地，以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方式，侵入告訴人科宙公司之宿舍後，竊得如附表所示財物得手之事實。 (2)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三)所示時、地，以如犯罪事實欄(三)所示方式，侵入被害人阮進章住處後，竊得如犯罪事實欄(三)所示提款卡1張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居及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1、2款之侵入住宅、毀越門窗或安全設備犯竊盜等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竊盜罪嫌論處。被告所犯上開各加重竊盜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且被害人不同，請按被害人數予以分論併罰。被告因本案犯罪獲有如附表所示之不法所得，雖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害人阮進章失竊之提款卡1張，業已發還與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張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檢 察 官 周 珮 娟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3 書 記 官 楊梓涵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06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8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0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竊盜時間、地點	竊取物品
1	鄧素蓮 (未提告)	113年9月23日9時31分 許，科宙公司宿舍5樓	新臺幣(下同)2萬6,0 00元
2	范氏嬪	113年9月23日9時51分 許，科宙公司宿舍3樓	3,000元、鑰匙1串
3	呂文河	113年9月23日10時59 分許，科宙公司宿舍3 樓	黑色錢包1個(內含1萬 1,000元、居留證2張、 健保卡、金融卡各1 張、鑰匙1把)

